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南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粤东（汕头）分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采购代理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澳县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2. 项目编号：ZHFDYD-ST-2602
3. 采购预算：¥366694.98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陆佰玖拾肆元玖角捌分）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委托内容：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全流程采购代理工作。

二、乙方代理服务工作内容

1.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定稿发布；
2. 在指定官方平台发布磋商公告、澄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全部采购公示信息；
3. 依法抽取采购评审专家，组织开标、磋商、评审全流程现场工作；
4. 统一答复供应商疑问，协助处理项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相关监管核查工作；
5. 出具成交结果、发放成交通知书，整理全套采购资料并归档移交甲方；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确认所委托采购项目已经完成所需有关审批手续，并对本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按时审核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公告内容，及时反馈审核意见，配合完成评审答疑等工作；
3. 不得非法干预评审专家独立评审工作，不得指定、暗示意向供应商；
4. 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5. 全程监督乙方代理工作，对乙方违规操作有权要求整改。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严格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合规开展采购代理工作，保证采购流程合法公开；
2. 全程客观公正开展采购工作，严禁泄露采购保密信息，严禁干预评审结果；
3. 及时向甲方同步项目采购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全部代理服务；
4. 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足额收取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

五、代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2933.56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叁拾叁元伍角陆分），费用由 ☒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时间：乙方出具成交结果通知书后，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采购流程全部办结、全套采购档案移交甲方且所有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因甲方提供资料虚假、需求变更、擅自终止采购造成采购失败的，全部责任及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因乙方违规操作导致项目质疑、投诉、行政处罚及甲方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南澳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粤东（汕头）分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章：

林浩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7日